

## 委託辦理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部分管理事項清單

委託事項	相關規定
<b>一、許可</b>	
<b>(一)財團法人設立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受理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之申請。</li> <li>2. 設立許可申請文件書面審查。</li> <li>3.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者補正通知。</li> <li>4. 受理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報請備查。</li> </ol>	財團法人法第 11 條、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
<b>(二)登記事項變更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受理財團法人名稱、主事務所與分事務所、財產總額、董事與監察人、捐助章程及其他相關登記事項變更許可之申請。</li> <li>2. 登記事項變更許可申請文件書面審查。</li> <li>3.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者補正通知。</li> <li>4. 受理換發後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報請備查。</li> </ol>	財團法人法第 12 條第 2 項
<b>(三)捐助章程變更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受理重要事項開會前 10 日議程通知。</li> <li>2. 受理捐助章程變更許可之申請。</li> <li>3. 董事會召集方式、決議及其他相關程序審查。</li> <li>4. 捐助章程變更內容合法性審查。</li> <li>5.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者補正通知。</li> <li>6. 受理換發後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報請備查。</li> </ol>	財團法人法第 12 條第 2 項、第 4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
<b>(四)基金或捐助財產之動用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受理重要事項開會前 10 日議程通知。</li> <li>2. 受理基金或捐助財產動用許可之申請。</li> <li>3. 董事會召集方式、決議及其他相關程序審查。</li> <li>4. 財產運用方式合法性之審查。</li> <li>5.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者補正通知。</li> </ol>	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
<b>(五)以基金填補短絀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受理重要事項開會前 10 日議程通知。</li> <li>2. 受理基金填補短絀之許可申請。</li> <li>3. 董事會召集方式、決議及其他相關程序審查。</li> <li>4. 基金填補短絀合理性之審查。</li> <li>5.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者補正通知。</li> </ol>	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

<p><b>(六)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受理重要事項開會前 10 日議程通知。</li> <li>2. 受理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許可之申請。</li> <li>3. 董事會召集方式、決議及其他相關程序審查。</li> <li>4.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合理性之審查。</li> <li>5.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者補正通知。</li> </ol>	<p>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</p>
<p><b>(七)董事(含監察人)之選任及解任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受理重要事項開會前 10 日議程通知。</li> <li>2. 受理董事(監察人)選任及解任許可之申請。</li> <li>3. 董事會召集方式、決議及其他相關程序審查。</li> <li>4. 董事(監察人)資格、連任比率及其他相關事項合法性之審查。</li> <li>5.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者補正通知。</li> <li>6. 受理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報請備查。</li> </ol>	<p>財團法人法第 12 條第 2 項、第 4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</p>
<p><b>二、備查</b></p>	
<p><b>(一)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或風險評估報告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受理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或風險評估報告報請備查。</li> <li>2.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或風險評估報告資料審查。</li> <li>3. 備查及改正通知。</li> </ol>	<p>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</p>
<p><b>(二)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或監察人報告書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受理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或監察人報告書報請備查。</li> <li>2. 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或監察人報告書資料審查。</li> <li>3. 備查及改正通知。</li> </ol>	<p>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</p>
<p><b>三、監督管理</b></p>	
<p><b>(一)協助本部有關財團法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相關人員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處理，並得以書面文件或會議審查、實地訪視、行政檢查或其他相關方法，進行資料蒐集及事實調查。</b></p>	<p>財團法人法第 13 條至第 16 條、第 18 條至第 22 條及第 25 條至第 30 條</p>
<p><b>(二)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、檢查、教育訓練及其他監督管理措施，並得於風險評估範圍內，要求財團法人提出相關資料。</b></p>	<p>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</p>